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39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詩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驗餘淨重合計伍拾肆點零陸公克，純質淨重合計肆拾壹點伍陸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前淨重合計貳點玖柒貳陸公克，驗餘淨重合計貳點玖貳伍貳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並將前開毒品放置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506號」更正為「並將前開毒品放置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06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2至23行「甲基-N, N--4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更正為「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

(三)證據部分補充「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0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2920號鑑定書1紙」、「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份」、「被告張雅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1 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4 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且被告張雅詩所持有之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純質淨重合計41.56公克，顯已達法  
06 定10公克以上，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0月2  
07 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2920號鑑定書1紙可按（詳臺灣桃園  
08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965號卷〈下簡稱偵卷〉第209  
09 頁）；是核被告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  
10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第2項持有  
11 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本案係同時取得、持有如附件起訴書  
12 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

14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15 度壜簡字第1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8  
1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此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具體明  
18 確指出，並說明與本案構成累犯關聯性，以及敘明加重其刑  
19 之理由，又經本院就此部分使被告陳述意見，被告表示沒有  
20 意見在案（詳本院卷第155至156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堪認本件被告業已構成累犯，再  
22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審酌檢察官敘  
23 明加重其刑之理由，被告前已有罪質類似之施用毒品犯行，  
24 竟再為本件持有毒品之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  
25 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  
26 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件持  
27 有毒品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9 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係緣於證人王金偉整理出租  
30 屋時發現系爭第一、二級毒品進而報警，經警前往處理並調  
31 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查獲犯嫌陳錦城、葉佳斌，該時並未鎖

01 定被告為犯罪嫌疑人，而被告於其上揭犯行尚未為有偵查犯  
02 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於110年9月14日上午10時  
03 18分許，偕同律師主動向警察機關投案，並表示其為系爭第  
04 一、二級毒品之持有人等情，有被告之調查筆錄1份及楊梅  
05 分局偵查隊警員之職務報告1紙存卷可參（詳偵卷第45至53  
06 頁、第217頁），嗣被告亦不逃避且接受本院裁判，衡情應  
07 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8 先加後減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  
10 有第一、二級毒品，其所為除危害社會秩序，亦極易滋生其  
11 他犯罪，惡化治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  
12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13 持有之第一、二級毒品之數量，並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高職  
14 肄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45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三、沒收：

17 (一)本案查扣之粉塊狀檢品3包、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經送鑑驗  
18 結果，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0月2  
20 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292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0  
21 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22 各1紙存卷可考（詳偵卷第209頁、第279頁），核屬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  
24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  
26 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  
27 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  
28 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明。

29 (二)又扣案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30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摻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  
31 之藥丸半顆，固分屬第三、四級毒品，惟與本案無關，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三)又扣案之葡萄糖粉末1包、吸食器2組、玻璃管1支、削尖吸  
03 管3支、電子磅秤2臺、分裝袋1批、藥袋包裝1個、茶罐1個  
04 等物，均非違禁物，亦與被告本案所犯持有毒品罪行無具體  
05 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秉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3965號

06 被 告 張雅詩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號7樓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雅詩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壙簡字第1263號判決有期徒刑3  
17 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8日入監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18 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公告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非經  
20 許可，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  
21 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0年9月8日某時，  
22 在臺南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姐仔」之  
23 人，以新臺幣(下同) 13萬元購入海洛因3包（驗前淨重共5  
24 4.18公克、純質淨重共41.56公克），綽號「姐仔」之人並  
25 贈送張雅詩安非他命3包(驗前淨重共2.9726公克、純質淨重  
26 共2.1284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27 N,N--4二甲基卡西酮之3包(驗前淨重共8.78公克、純質淨重  
28 共0.3869公克)自斯時起非法持有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  
29 上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並將前開毒品放置於桃園市○○區

01 ○○○路○段000巷00號506號。嗣於110年9月10日下午1時  
02 許，因上址承租人陳錦城(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3 件，另經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496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擅自  
04 更換門鎖(侵入住居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經該處管理  
05 員王金偉報警後，警方經管理員王金偉同意後協同入內察  
06 看，並扣得海洛因3包、甲基安非他命3包、摻有第三級毒品  
07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4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  
08 包3包、摻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藥丸半顆、葡萄糖  
09 粉末1包、吸食器2組、玻璃管1支、削尖吸管3支、電子磅秤  
10 2臺、分裝袋1批、藥袋包裝1個、茶罐1個，始悉上情。

##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雅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王金偉於警詢、證人即同案被告葉佳斌(所涉違反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另案被告陳錦  
16 城於警詢及偵訊所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截圖、臺北  
17 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8 鑑定書(一)(二)(三)、110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  
19 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  
2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附卷足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3 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  
24 重逾10公克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  
25 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及第二級毒品，應從較重之持有第一  
26 級毒品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之罪嫌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  
27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8 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  
30 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31 重其刑。扣案海洛因3包併同用以盛裝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01 袋共3只、甲基安非他命3包併同用以盛裝而無法析離之外包  
02 裝袋共3只，皆為查獲之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其餘物品與本案無關，  
04 毋庸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咖啡包毒品及藥丸，請移送機關依  
05 法處理。

06 三、至報告意旨原認被告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  
07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乙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  
08 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09 定有明文。經查：警方於上開時、地並未同時查獲向被告購  
10 買海洛因之證人、販賣海洛因之對話紀錄等，有桃園市政府  
11 警察局楊梅分局110年11月2日楊警分刑字第11000036234號  
12 函暨職務報告在卷可佐，且亦未有他人指述被告有何販賣毒  
13 品之犯行，另參酌持有海洛因之原因不一，舉凡因意圖販賣  
14 營利而持有，或為圖轉讓而持有，或因單純供己施用而購入  
15 持有，皆有可能，尚難僅因被告持有上開海洛因，即遽認其  
16 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惟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  
17 即與前開起訴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部分有  
18 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易 佩 函

27 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